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之前配偶於民國 108 年間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請求與請求人離婚，經該院以 108 年度婚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嗣因請求人於該訴訟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另對前配偶反訴請求離婚，合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賠償因離婚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經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後，認反訴部分之原因事實與本案離婚之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規定而准許請求人提起反訴。系爭事件 1 經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後，判決准許兩造離婚，另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定由請求人單獨任之，並酌定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另認前配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按月於每月 5 日前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 萬 7,347 元之扶

養費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前 1 日為止，並駁回請求人所提其餘反訴部分主張。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遂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家上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陳○○所在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2），並由其擔任受命法官。因請求人僅就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部分聲明不服，故合議庭即依家事事件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將上訴審程序改依家事非訟程序之抗告審程序審理，並斟酌案件實際情況，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並依職權變更前配偶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改為按月給付 2 萬 3,000 元（下稱系爭裁定 1）。請求人於上揭 2 訴訟事件審理中，另外具狀向桃園地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 1 之法庭錄音光碟，經該院以 108 年度家聲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3）後，認請求人未明確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暨家事事件以不公開為審理原則，而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 2）。

-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 2，審理前先指派法官助理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方向，審理中又拒絕請求人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後合議庭以系爭裁定 1 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當請求人不服裁定結果想提起救濟時，先告訴請求人必須要委任律師才可抗告，又通知律師及請求人表示系爭裁定 1 不符合抗告利益 150 萬的門檻，故無法抗告到第三審，以上對請求人做出種種不利的決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事由；另受評鑑法官林○○審理

系爭事件 3，以系爭裁定 2 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讓請求人對系爭裁定 2 提起抗告勝訴之後才拿到光碟，但系爭事件 2 卻已終結，已失去時效性，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請求人基於受評鑑法官 2 人有上述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 2，因指派法官助理而影響訴訟方向、不讓請求人抗告到第三審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事由，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事件 2 之個案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請求人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提出上訴狀，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分別於同年 5 月 29 日、6 月 20 日電詢請求人上訴範圍，請求人之回覆由針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改稱僅就給付未成年子女扶

養費部分提起上訴，離婚損害賠償及親權行使部分均不上訴；至同年7月1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陳○○於審理中再次向請求人確認上訴範圍，請求人表示「僅對扶養費金額有意見，因為我希望是每個月3萬元」等語並經記明筆錄，經本會勘驗該庭訊之庭訊錄音（即光碟播放時間58秒至1分25秒間之錄音內容），庭訊期間並未聽得受評鑑法官就上訴範圍部分與請求人有多做爭執之處，僅向請求人確認其陳述內容，並請其於筆錄內簽名確認，此亦有上訴狀、電話紀錄及108年7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證（見審評106卷第95頁至第105頁、第113頁及第119頁至第121頁）。依上述審理資料及庭訊內容以觀，上訴範圍之提起與變更最終係由請求人本人主張並確認，期間縱有法官助理與其接觸，惟此部分並無錄音可確認雙方對話內容為何；且受評鑑法官陳○○於開庭審理時依職權再次與請求人確認上訴範圍，請求人表示僅就給付扶養費部分提起上訴並經其簽名確認，受評鑑法官陳○○始依此變更訴訟程序審理請求人對原審不服之範圍，其審理過程並無違背任何辦案程序規定之處，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對其做出不利之決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二）受評鑑法官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於108年7月31日公告系爭裁定1，縱然系爭裁定1之教示救濟途徑有誤，亦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1. 受評鑑法官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於108

年7月31日公告系爭裁定1，該裁定並有書記官製作之教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之文句。然系爭裁定1係就抗告審所為之裁定，故其教示內容實有將不服抗告審裁定之救濟程序寫為「得抗告」之錯誤。後請求人因對於給付扶養費之數額仍有爭執，認前配偶應給付3萬元而非裁定所示之2萬3,000元，仍依上開錯誤之教示內容於期限內提出「家事抗告狀」(實質上為再抗告)以為救濟，並繳交裁判費1,000元，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續行救濟程序，此有系爭裁定1、家事抗告狀、繳費收據及委任狀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106卷第151頁至第153頁、第163頁至第165頁及第167頁至第169頁)。

2. 按，不得再抗告而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及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3. 查，請求人以前配偶應每月給付扶養費3萬元始為恰

當為由提起抗告，然此「抗告」實為「再抗告」程序，而提起再抗告程序，依上開準用規定，須計算再抗告利益，而依按月給付扶養費之非訟事件，屬定期給付涉訟，且給付期間已超過 10 年，故請求人之再抗告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 84 萬元（計算式為：7,000 元×12 月×10 年=84 萬元），並未超過 150 萬元，自不得再抗告至第三審法院。上開教示雖有將救濟程序寫為「抗告」之錯誤，惟此教示文句係由書記官所製作，如有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且民事事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規定，殊不因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記載是否錯誤，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163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285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同理，抗告裁定得否再抗告，亦係基於法律規定，不因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之記載內容而變更法律之規定。受評鑑法官陳○○考量系爭裁定 1 有教示錯誤之瑕疵在前，提起再抗告程序除需符合再抗告利益之外，尚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始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並非隨意可開啟再抗告程序，請求人既因錯誤之教示內容未經審慎評估即提起「抗告」並繳交裁判費，為保障請求人之權益，遂另定期日通知請求人及其代理人到庭曉諭有上述事由，最終由當事人與代理人討論後同意撤回抗告，受評鑑法官並以裁定將請求人溢繳之裁判費 1,000 元發還請求人，此有民事報到單、調查程序筆錄、撤回再抗告聲明狀及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函稿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評 106 卷第 173 頁至第 177

頁及第 183 頁)，故受評鑑法官陳○○並非無故阻止請求人提起救濟程序。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陳○○對其做出不利之決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容有誤會。

(三) 此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不讓其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事由等語，此部分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2 之庭訊錄音，受評鑑法官陳○○確有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參酌請求人所提抗告理由及所附資料，於光碟播放時間 23 分 24 秒起，依職權行使闡明權而向請求人表示，本件因請求人表明只就給付養費部分爭執，故已改為非訟事件抗告審程序，審理重點已與清算夫妻剩餘財產之爭點不同；再依請求人所提資料顯示，請求人並未依照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提出相對應之資料以為主張，僅表示要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權」，然清算夫妻剩餘財產與計算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式有所不同，如貿然追加對請求人並非易事；另就現實面考量，如在二審追加，除補繳額外裁判費外，亦減少一個審級可攻防的機會，故建議請求人另訴此部分請求較為有利等語，並非無故拒絕請求人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以請求人據此認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 2，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3，以系爭裁定 2 駁回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待其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勝訴且系爭事件 2 已裁判後才取得開

庭錄音，已失去主張權利之時效性，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惟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3，係依職權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請求，並於系爭裁定 2 內詳敘駁回之理由，故非隨意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該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105 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且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3 與受評鑑法官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本屬各自獨立之訴訟，各有其審理之時程，並無相互影響之規範依據，請求人就此部分所指，實質上係對系爭裁定 2 表示不服。然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裁定 2 提起抗告以為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另以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更為裁定，並經該院另以 109 年度家聲更一字第○號民事裁定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在案（見審評 105 卷第 19 頁至第 20 頁），則受評鑑法官林○○既已於系爭裁定 2 敘明其認定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所憑之理由，即難因請求人認拿到光碟之時間不符預期，即認受評鑑法官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 與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3，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員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請假)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